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年報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財務狀況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摘要	60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61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侯柏特
杜艾迪

董事

執行董事：

呂瑞峰
姚海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淳
陸寧
劉克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碼

3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受聘審核於第7頁至59頁所載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算。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貴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 貴公司頒下清盤令。 貴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清盤人不得不根據就彼等獲委任後持有之賬目及記錄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本核數師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之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影響期初結存之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已就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並與下文第(2)至(4)分段所述者類似。對該等比較金額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影響。於上年度，吾等無法就於下文第(3)分段所討論之遺失會計記錄之撤銷銀行結存（一般賬戶）約10,903,000港元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2. 資料之完整性

一份針對 貴公司之清盤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而清盤人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清盤人僅能使用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所留下之 貴公司賬冊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取得充份保證。概無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

3. 遺失會計記錄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包括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代表辦事處（「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財務資料。中國代表辦事處已關閉及無法取回會計記錄。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就審核而言所須之所有資料，及亦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中國代表辦事處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之足夠性取得充份保證。於本年度，中國代表辦事處並無來自資產及溢利或虧損之金額。中國代表辦事處產生之負債約1,936,000港元已計入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吾等於本年度並無對其進行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

對上述結存之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酬金

吾等未能進行必要審核程序以就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之董事酬金取得充份保證。此舉並不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A條之規定。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貴公司，貴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為12,822,000港元及11,51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731,000港元及117,632,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09,601,000港元及112,37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貴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實施貴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提呈之一項計劃（「該計劃」）獲解除而大幅改善。

財務報表並無計及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及貴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及法院未能批准該計劃；及未能取得股東、法院及香港監管機構之其他批准將引致之任何調整。

倘復牌建議無法完成，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於報告期末完成復牌建議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並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之重大性質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141(6)條之報告事項

單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吾等工作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吾等並未收到吾等並未進行訪察之代表辦事處就進行審核之充份適當報表。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3,769	3,877
其他經營收入	8	270	606
員工成本	9	(2,369)	(4,787)
撇銷銀行結存		-	(10,903)
其他經營開支		(14,422)	(8,254)
融資成本	12	(70)	(1,536)
除稅前虧損		(12,822)	(20,997)
所得稅	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14, 15	(12,822)	(20,997)
每股虧損	17		
基本		(0.83)仙	(1.3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0	289
交易權	20	-	273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23(a)	430	430
		530	9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1	26,042	10,7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b)	2,489	945
應收貸款	22	-	-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23(c)	34,155	22,000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d)	5,265	6,451
		67,951	40,1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	59,657	31,9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e)	29,371	24,362
應付貸款	25	60,084	60,084
投資者按金	26	7,000	-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7	1,500	-
應付董事款項	28	20,070	20,070
		177,682	136,465
流動負債淨額		(109,731)	(96,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201)	(95,2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7	400	1,500
負債淨額		(109,601)	(96,7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8,701	308,701
儲備		(418,302)	(405,480)
資本虧絀總額		(109,601)	(96,779)

第7至59頁之財務報表已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杜艾迪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	6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244	5,2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5,255	5,3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0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d)	3,660	2,874
		3,660	2,9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e)	28,908	23,748
應付貸款	25	60,084	60,084
投資者按金	26	7,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5,230	5,244
應付董事款項	28	20,070	20,070
		121,292	109,146
流動負債淨額		(117,632)	(106,172)
負債淨額		(112,377)	(100,8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08,701	308,701
儲備	30	(421,078)	(409,568)
資本虧絀總額		(112,377)	(100,867)

杜艾迪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重估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8,701	42,395	2,650	-	(430,943)	(77,19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997)	(20,997)
發行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	308,701	42,395	2,650	-	(451,940)	(98,194)
	-	-	-	1,415	-	1,4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8,701	42,395	2,650	1,415	(451,940)	(96,7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22)	(12,8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701	42,395	2,650	1,415	(464,762)	(109,6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12,822)	(20,997)
經調整以下項目：		
融資成本	70	1,53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38	-
收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	182
交易權攤銷	273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4)
	(12,152)	(19,124)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15,373)	9,78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4)	1,86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減少	(12,155)	32,348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27,708	(40,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09	1,630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耗淨額	(8,507)	(14,440)
已付利息	(70)	(2)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耗淨額	(8,577)	(14,4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	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所耗)/所得淨額	(9)	13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	(2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29)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415
其他借貸之墊款	400	1,500
收到投資者按金	7,000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8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淨額	7,400	1,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1,186)	(12,5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51	18,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65	6,451

1 公司資料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惟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2808室。此辦事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歸還予業主。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現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清盤人並未獲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董事進行合作。因此,在缺乏有關合作之情況下,清盤人僅可根據就彼等獲委任後持有之賬目及記錄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2,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97,000港元),及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0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632,000港元及109,7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172,000港元及96,271,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為112,377,000港元及109,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867,000港元及96,77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未必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於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清盤人就重組事宜向若干潛在投資者發出邀請遞交重組建議，並收到若干有關建議。清盤人最終接納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重組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者與其控股股東高振順先生(「擔保人」)聯合發出之意向書(「第一份函件」)已獲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接納，以確認彼等於股本及債務重組以及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證券及可換股票據(「建議重組」)以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興趣。根據第一份函件，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止期間內磋商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之詳細條款及實施(「重組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意向書(「第二份函件」)(其已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第三份意向書(「第三份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附帶函件(「附帶函件」)所終止及取代)，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以於截至(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ii)簽訂重組協議；或(iii)投資者撤出就建議重組之磋商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獨家權利期間」)就建議重組進行磋商。

截至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投資者已提供(i)12,500,000港元之款項予本公司以支付因建議重組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ii)3,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按金(於若干條件下可予退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MHF」)(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投資者已同意以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萬勝證券遠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擔保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計息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法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MHF向萬勝證券遠東注資該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MHF進一步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經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及重申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以取得最多達15,700,000港元之額外計息貸款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協議，融資額進一步增加1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悉數動用。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及其後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書面提交所修訂(統稱「復牌建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其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下列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

- (i) 完成由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
- (ii) 聘請合資格之機構銷售人員(透過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以證明);
- (i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提供來自核數師之滿意函件;
- (iv)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
- (v) 永久擱置清盤令以及免除及解除清盤人職務。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包括股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之建議重組而訂立一份協議(上述協議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b) 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出資172,000,000港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新股份（相當於總代價79,5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92,500,000港元及年期為五年之不計息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新股份0.62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c)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之間之該計劃。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予分派之72,000,000港元之現金付款達成和解及悉數解除，該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d)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債權人之利益，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而本公司就各除外公司之責任或負債所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免除及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則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包括財務報表標題之變動）。該經修訂之準則分開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已引入全面收益表：其呈列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於一份報表內呈列全面收益。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該經修訂之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為一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根據與以於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匯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進行識別。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認定報告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¹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 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 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根據業務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該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則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在研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時無法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交易權（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儘管該等估計已按管理層對當時的事項及行動的最佳知識作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領域於附註5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包括特別目的實體) (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以便自其業務得益, 則為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 已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視屬何情況而定) 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 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集團則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 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計算。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 (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 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 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 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交易權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利。交易權按重估金額列值，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交易權會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交易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釐定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本集團以交易權所屬之最少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任何其後入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提撥，藉以按下列之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汽車	20%
電腦	2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20%間之較短者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其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成本項目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將其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其發生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撇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以前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入確認

金融服務之收益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列為收入。
- 安排、管理、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定時確認列賬。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列賬。

(f)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該等租賃項下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惟倘另有基準較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所作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整體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均屬定額供款計劃之定額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當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資產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指對須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所確定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計入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以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應收貿易賬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列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之款項、應付貸款及其他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減。概無於損益內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l)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必須經頗長時間準備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大有可能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未必需要耗用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耗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披露。

(n) 關連人士

倘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中介人間接：
 - 控制本集團、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於一間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擁有權益；或
 -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人士為(i)及(ii)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iv) 該人士為(ii)或(iii)所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擁有該等實體之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上文附註2闡釋。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042,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26,270,000港元及80,843,000港元）。

有關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後續處理多宗可能影響本年度業績之索償。該等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已由清盤人參考法律意見而評估。可能責任（如適用）乃根據清盤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	26,042	10,798	-	-
計入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	98	-	98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155	22,000	-	-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65	6,451	3,660	2,874
	65,462	39,347	3,660	2,972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59,657	31,94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703	20,765	25,533	20,574
應付董事之款項	20,070	20,070	20,070	20,07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5,230	5,244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60,084
其他借貸	1,900	1,500	-	-
	167,414	134,368	110,917	105,972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海外進行業務貿易，因此須承受多種貨幣主要相對港元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貨幣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淨交易狀況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並受到不同貨幣間外匯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外幣之匯率一般增加／減少5%（二零零八年：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一致，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及權益減少／增加約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港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之匯率變動及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面臨貨幣風險之現有金融工具。匯率增加或減少5%（二零零八年：5%）指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零八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浮息應收貿易賬項所致。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本集團面臨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一致，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之利率變動及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面臨利率風險之現有金融工具。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按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零八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該風險為對手方未能於到期時悉數付款。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主要方面為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

由於已於過往年度對應收貸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因此,並無應收貸款結餘之重大信貸風險。

為將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減少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向欠款之現金客戶收回逾期債務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得有效控制並顯著減少。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客戶款項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97%(二零零八年:86%)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被存放於高信貸質素之機構,且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為低。

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面臨產生於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計量披露載於附註21。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117,632,000港元及109,7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172,000港元及96,271,000港元），股東資金之虧絀分別約112,377,000港元及109,6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867,000港元及96,779,000港元）。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取決於本公司能夠獲得成功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下表詳細列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應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9,657	-	59,657	59,657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703	-	25,703	25,703
應付貸款	60,084	-	60,084	60,084
其他借貸	1,569	408	1,977	1,90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	20,070	20,070
	167,083	408	167,491	167,4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1,949	-	31,949	31,949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65	-	20,765	20,765
應付貸款	60,084	-	60,084	60,084
其他借貸	75	1,575	1,650	1,50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	20,070	20,070
	132,943	1,575	134,518	134,368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5,533	25,533	25,533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30	5,230	5,230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20,070	20,070
	110,917	110,917	110,917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性風險 (續)

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574	20,574	20,574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60,0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44	5,244	5,244
應付董事款項	20,070	20,070	20,070
	105,972	105,972	105,972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3,607	3,697
利息收入	162	180
	3,769	3,877

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進行分析。本集團於香港目前經營一個主要營運分類（即證券經紀業務）。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清盤人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此一營運分類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香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源自客戶所在地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836	1,276
客戶乙	723	-
	2,559	1,2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管理費、手續費及代理服務	196	300
其他收入	74	306
	270	606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佣金	2,239	4,64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30	144
員工成本總額	2,369	4,787

10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五名董事各名之酬金如下：

	呂瑞峰 千港元	姚海鷹 千港元	陸寧 千港元	李淳 千港元	劉克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2	188	-	-	-	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	-	4
酬金總額	604	190	-	-	-	7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概無（二零零八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內，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披露中。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八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4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42
	1,350	1,164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按酬金範圍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5	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予董事之遣散費約為4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應付予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遣散費。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0	1,5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28
	70	1,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822)	(20,997)
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2,115)	(3,46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61	2,253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52)
撥回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154	1,364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6,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乃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加速折舊備抵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5	335
交易權攤銷	273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38	-
收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9)	(12)
折舊		
- 自有資產	198	168
- 租賃資產	-	14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770	3,874
清盤人酬金	7,174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1,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20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12,8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997,000港元)及1,543,507,296股(二零零八年：1,543,507,2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9	595	568	1,336	2,928
添置	-	-	41	192	233
出售	(429)	(63)	(284)	(1,336)	(2,1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2	325	192	1,04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32	325	192	1,049
添置	-	-	9	-	9
出售	-	(337)	(23)	-	(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	311	192	6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2	463	477	1,336	2,548
本年度支出	14	56	58	54	182
出售時撇銷	(286)	(65)	(283)	(1,336)	(1,9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	252	54	76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54	252	54	760
本年度支出	-	56	45	97	198
出售時撇銷	-	(337)	(23)	-	(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	274	151	5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37	41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	73	138	2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俬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9	139	486	1,336	2,390
出售	(429)	(63)	(284)	(1,336)	(2,1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202	-	2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2	101	396	1,336	2,105
本年度支出	14	17	51	-	82
出售時撇銷	(286)	(65)	(283)	(1,336)	(1,9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64	-	2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3	164	-	217
本年度支出	-	23	27	-	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	191	-	2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	-	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38	-	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460	13,460
已確認減損虧損	(8,216)	(8,216)
	5,244	5,2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714	78,714
已確認減損虧損	(78,714)	(78,71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30	5,24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附屬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分別確認減值8,2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16,000港元）及78,7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71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78,714	79,597
減值虧損撥回	-	(883)
年末結存	78,714	78,7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在香港經營，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5,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經紀
萬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活動
Mansion House (Nominee) Limited	香港	1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代理人服務及投資控股
萬勝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交易權

	本集團 千港元
重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56
本年度撥備	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27
本年度撥備	2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本集團持有兩個聯交所之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之交易權。該等交易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估及由二零零二年起按八年年期攤銷。

倘該等交易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附註(ii))	26,134	26,143
現金客戶	26,079	10,672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99	124
	52,312	36,939
減：呆賬撥備(附註(ii))	(26,270)	(26,141)
	26,042	10,798

附註(i)

本集團准許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838	10,644
31日至90日	126	4
90日以上	78	150
	26,042	10,798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顧客之定額信貸上限。接納客戶之一切事宜及信貸上限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於過往年度之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而具有良好償還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合共賬面值為3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3,000港元)之借貸，該等借貸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借貸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	231
30日以上	201	152
	329	383

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金額之證券抵押品，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乃以對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ii)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並已計提大額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就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減值虧損。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26,141	26,153
年內收回之款項	(9)	(12)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	-
年末結存	26,270	26,141

呆賬撥備包括應收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呆賬撥備中，約26,1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141,000港元）與應收個別已減值保證金客戶貿易賬項有關，而1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則與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有關。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一名前董事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授出17,1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54,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該等保證金貸款已全數撥備。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c)。

22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0,843	80,843
減：呆賬撥備	(80,843)	(80,843)
	-	-

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資產及負債

(a) 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

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指付予多家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金額乃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長期持續淨額交收倉位淨額，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活期抵押存款約2,2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該存款之交收條款與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之條款相同，即為交易日後第二日。

(c)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來自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本集團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儲存在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資產下，並基於其對客戶之任何損失或錯用客戶之款項之責任確認相應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償付其自身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資產及負債(續)

(d)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

(e)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結存包括應付應計貸款利息約16,4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77,000港元)。應付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5。

24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54,276	31,810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5,381	139
	59,657	31,94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須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34,1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0港元)。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結算到期日計算為於三十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	60,084	60,084

應付貸款包括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港元)之應付一名貸款人之款項,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計息。於拖欠時將須支付按年息8厘計息之利息。由於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頒下清盤令,該等貸款已列作須於要求時償還且並無因拖欠而支付任何利息。

餘下款項指按年息7厘計算之應付貸款。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拖欠償還貸款。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貸款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清盤令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由法院頒下。

26 投資者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第一份函件、第二份函件、第三份函件及附帶函件之條款支付合共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按金,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重組之成本及開支。

27 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	1,500
	1,900	1,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該款項按年息5厘計息並為無抵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及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利息開支已獲貸款人豁免。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將該等借貸視作為核准後償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400,000	2,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507,296	308,701	1,543,507,296	308,7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b)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而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而管理資本。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萬勝証券遠東除外）無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續)

萬勝証券遠東乃受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萬勝証券遠東透過每日評估所呈報資本水平與所需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不足而管理其資本需求。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萬勝証券遠東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本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萬勝証券遠東須維持3,000,000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萬勝証券遠東於年內概無未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

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395	-	(436,175)	(393,7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203)	(17,203)
發行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	-	1,415	-	1,41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395	1,415	(453,378)	(409,5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510)	(11,51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95	1,415	(464,888)	(421,078)

附註(i)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減股份發行開支之部份。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30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附註(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5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000港元。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行使期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開始並將自發行當日起三年截止。於行使期間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隨後將失效並不再有效。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構成一個契約組。
- (c)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就本公司已發行各新股悉數支付之行使價將為0.2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之一股新普通股。
- (d)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儘管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數目將調整、計算並根據契約組釐定，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擁有有關發行之任何參與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解決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行使。

31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有關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約為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7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	77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04
	240	1,07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餘下租期約為四個月（二零零八年：一年零四個月），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i)僱員薪金百分比及(ii)法定上限（如有）作出（以較低者為準）。

為董事及員工作出並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000港元）。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計劃而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將由本集團用作扣減供款之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二零零八年並無沒收已動用之供款。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MHF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MHF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計息定期貸款融資，以為萬勝證券遠東之法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MHF向萬勝證券遠東注資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MHF進一步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以取得最多達15,700,000港元之額外計息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來自萬勝證券遠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益及股息作第一固定押記之抵押，按每年5厘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融資額。萬勝證券遠東之股份已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投資者之貸款之抵押品。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有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 (a) 投資及未償還與附屬公司之款項、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其他借貸以及與董事之款項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27及28。
- (b)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保證金賬戶之結存減低。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73,769,000港元	7,07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	73,769,000港元	7,074,000港元

該等貸款已於一九九九年重訂還款期，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然而，該等貸款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約80,8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84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保證金融資：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8,795,000港元	8,3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	8,795,000港元	8,359,000港元

該等貸款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約17,1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154,000港元)。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50	1,912
僱用後福利	57	46
	1,407	1,958

35 或然負債

- (a) 於頒發清盤令時，本公司之若干員工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未支付員工成本合共約738,000港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索償並未被清盤人接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The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就本公司被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向本公司提出債權證明。索償金額約為11,000,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租金、應計支出及因違約所導致之損失及虧損。

清盤人認為於法律認可及任何負債之金額可予以釐定前，作出指稱索償之任何撥備將為時過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上文附註2所述之第一份函件之期限屆滿。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及擔保人分別發出第二份函件及第三份函件。清盤人已延長上文附註2所載之獨家權利期間。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批准由MHF向萬勝證券遠東注入8,000,000港元作為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投資者額外向MHF墊付資金15,7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乃注入萬勝證券遠東作為股本，而2,700,000港元由MHF保留作一般公司用途。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者向MHF墊付資金15,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乃注入萬勝證券遠東作為股本，而2,000,000港元由MHF保留作一般公司用途。
- (f)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投資者及擔保人發出附帶函件，並獲清盤人接納，據此，清盤人已進一步延長上文附註2所載之獨家權利期間。
- (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聯交所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事先遵守有關條件並令上市科信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載於上文附註2。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代表本公司（毋需承擔個人責任））、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於上文附註2。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769	3,877	10,742	5,600	3,542
扣除融資成本後經營虧損	(12,822)	(20,997)	(47,603)	(16,134)	(22,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除稅前虧損	(12,822)	(20,997)	(47,603)	(16,134)	(22,736)
稅項	-	-	-	-	-
除稅後虧損	(12,822)	(20,997)	(47,603)	(16,134)	(22,73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本年度虧損	(12,822)	(20,997)	(47,603)	(16,134)	(22,736)
每股基本虧損(仙)	(0.83)	(1.36)	(3.15)	(1.11)	(1.56)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289	380	1,069	1,7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16
投資證券	-	-	-	-	-
其他資產	430	703	974	1,245	2,01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9,731)	(96,271)	(78,551)	(60,717)	(46,937)
非流動負債	(400)	(1,500)	-	(136)	(222)
	(109,601)	(96,779)	(77,197)	(58,539)	(42,654)
股本	308,701	308,701	308,701	291,505	291,505
股份溢價	42,395	42,395	42,395	30,797	30,797
其他儲備	(460,697)	(447,875)	(428,293)	(380,841)	(364,956)
股東虧絀	(109,601)	(96,779)	(77,197)	(58,539)	(42,65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09,601)	(96,779)	(77,197)	(58,539)	(42,654)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被提出清盤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頒下清盤令。根據法院之頒令(「頒令」)，杜艾迪先生及侯柏特先生(均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根據彼等獲得之賬冊及記錄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於本公司董事。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已向董事書面查詢本公司之事務，然而，清盤人並無得到董事之任何回應。鑑於缺乏有關合作，清盤人須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根據法院之頒令，清盤人已獲授權簽署、批准、刊發及採取所有與本報告有關之行動。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其所隨附之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7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3,88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83港仙，而於去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36港仙。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實施建議重組而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重組協議項下已完成之交易及達成聯交所載列之復牌條件。

本集團之重組之詳情於上文附註2闡釋。

前景

預期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投資者及清盤人預期欠付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計劃獲和解及解除。

待取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於重組協議完成後，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有意維持及擴充本集團於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企業融資、諮詢及相關服務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乃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萬勝證券遠東進行。

憑藉投資者於業務及財政兩方面向本集團提供之強大及持續支持，本集團將可於未來財政年度以足夠水平持續其業務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業務擴充至重大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7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27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約為5,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5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60，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5。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固定資產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架構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關連人士交易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據清盤人所深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已就獲授之貸款融資將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萬勝證券遠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予投資者，以為本集團之法定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融資尚未被動用。

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庫務政策與外匯風險

據清盤人所深知及所信，於本年度：

-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作為資金；
-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制定對沖政策；及
-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股本投資，故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資本市場風險。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所持之重大投資

據清盤人所深知及所信，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分部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14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本公司根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失效。

僱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薪酬委員會自委任清盤人起並無運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據清盤人所深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約74%。尤其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49%。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瑞峰
姚海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寧
李淳
劉克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清盤人所深知及所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呂瑞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附註）	712,889,808	46.19%

附註：711,500,000股股份由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擁有，而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89,808股股份由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呂瑞峰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瑞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12,889,808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清盤人所深知及所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開始清盤日期）失效。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據清盤人所深知及所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3,725,000	711,500,000	46.1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775,000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1,500,000	712,889,808	46.19%
	實益擁有人	1,389,808		
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370,000	184,370,000	11.94%
勞汝福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4,370,000	184,370,000	11.9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ransmedia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17,775,000股股份權益。
2. 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TeleMedi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711,5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權益披露報表，勞汝福先生被視為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擁有184,9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而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全資擁有。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售530,000股股份，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擁有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184,370,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清盤人未能自彼等獲得之賬冊及記錄中找到本公司與其董事訂之任何服務合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之披露」

鑑於清盤人獲得之有限賬冊及記錄，清盤人概無足夠資料編撰年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之披露」。本年報已遺漏下列資料：

- 1 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於第14A章生效前之第14章）所界定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聲明。
- 2 本公司與其董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間之重大合約詳情。
- 3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之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 4 管理合約之詳情。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股息

概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清盤人獲委任日期，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因此，編製、審核及刊發財務報表延遲至本公司之融資安排可負擔之時。

本公司延遲寄發二零零九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

審核委員會

繼劉克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數目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而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清盤人概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發表任何聲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清盤人概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董事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內載列之規定標準發表任何聲明。

代表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杜艾迪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